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胡道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胡道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胡道清先生、杨寿军先生、吴振平先生、王

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其中胡道清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张杰先生、王礼春先生，其中王德建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胡道清先生、王礼春先生，其中匡爱民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胡道清先生、杨寿军先生，其中吴振平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审计师沟通最新结果，处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9,000-17,0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胡道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历任APP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道清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道清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